

实用农村法律知识丛书

# 怎样打官司

李新新 编著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实用农村法制丛书

# 怎样打官司

李新新 编著

责任编辑：张启福

封面设计：雷克敬

## 怎 样 打 官 司

李新新 编著

\*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二号)

北京农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mm 32开本 2.125印张 42千字

1990年4月第1版 1996年7月第2次印刷

印数：11001—22000

ISBN 7-81002-146-X/D·147

定 价：2.20 元

# 《实用农村法制丛书》编委会

顾 问 董久昌

主 编 张云福

副主编 沈凤鸣 葛恒美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寿彭 沈凤鸣 沈雯辉

张云福 焦廉成 葛恒美

戴凤歧

## 前 言

依法治村，依法治乡，这是在普法中健全法制、强国富民的一项巨大工程。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农村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八亿农民的思想观念，经济物质文化生活发生了极其深刻的变化，特别是农村的法律、法规和条文不断增多，各方面出现的法律问题也日益频繁。为了适应这个新形势，及时地向从事农村工作的广大干部、从事农村法制工作的司法人员、调解人员、律师工作者、财税金融工作者、工商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帮助和指导；同时，也为了更广泛地向广大农民普及有关法律知识，我们协作编写了这套《实用农村法制丛书》。

《实用农村法制丛书》拟先出版28册。以后将随着法制的不断完善及法种的增加，再行出版新的书种。《实用农村法制丛书》的基本格局是“一法一书”。内容涉及国家颁布的与农村经济领域、日常生活有关的各种基本法律。《丛书》在编写中力求充分联系农村社会实际，力求简明扼要，并尽力避免了一般化的陈述。

由于我国农村正处在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进程之中，叫上我们对农村法制工作的研究赶不上形势发展的变化，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谨请读者批评指正。

《实用农村法制丛书》编委会

1989年3月于北京

# 目 录

|                                   |       |
|-----------------------------------|-------|
| <b>第一讲 什么叫打官司</b> .....           | ( 1 ) |
| <b>第二讲 怎样打民事官司</b> .....          | ( 4 ) |
| 一、原告怎样提出起诉和写诉状.....               | ( 4 ) |
| 二、被告如何应诉.....                     | (15)  |
| 三、民事诉讼中的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 (18)  |
| 四、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程序.....           | (19)  |
| 五、怎样上诉和打二审官司.....                 | (22)  |
| 六、关于民事案件的再审.....                  | (29)  |
| 七、当事人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怎么办.....           | (32)  |
| <b>第三讲 怎样打经济官司</b> .....          | (33)  |
| 一、什么叫打经济官司.....                   | (33)  |
| 二、经济纠纷的审判机关.....                  | (34)  |
| 三、打经济官司时，当事人怎样向<br>人民法院起诉和应诉..... | (36)  |
| 四、人民法院对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             | (39)  |
| <b>第四讲 刑事诉讼的法律知识</b> .....        | (41)  |
| 一、受理刑事案件的司法机关.....                | (41)  |
| 二、刑事案件诉讼参加人的主要诉讼权利.....           | (43)  |
| 三、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 (48)  |
| 四、关于对自诉刑事案件的审理.....               | (55)  |
| 五、关于附带民事诉讼.....                   | (56)  |
| 六、刑事案件的上诉、抗诉和申诉.....              | (57)  |

## 第一讲 什么叫打官司

打官司——这是从我国封建社会沿用下来的、流传于民间的一个通常用语。打官司的法律名词叫诉讼。诉讼指的是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律为惩罚犯罪或解决纠纷，与案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所从事的活动。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两种。即通常所说的打民事官司和打刑事官司。

下面，我们先简单说说什么是民事诉讼。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之间经常因一些问题而产生矛盾和冲突，如因财产继承问题而出现纠纷，夫妻不和提出离婚，由于债务双方发生矛盾，为争宅基地产生冲突，在使用土地、山林、草场、河道、水面时发生争议等等，我们称上述纠纷为民事纠纷。这些民事纠纷出现后，有些虽经当事人协商或基层组织调解，但不能使问题得到圆满解决，于是当事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告状，目的是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公正的裁决。人民法院处理民事案件，以及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和有关人员等依法参加审判的活动，就是民事诉讼，俗称打民事官司。

我们再说说什么是刑事诉讼。社会上经常出现各种犯罪活动，对于从事犯罪活动及被指控犯了罪的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要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他进行一系列的侦查、起诉和审判活动，最后，根据法律，要解决当事人是否犯罪，犯何种罪，是否处刑和如何处刑的问题。

公、检、法机关对刑事案件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理以及案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依法参加的审判活动，就是刑事诉讼，俗称打刑事官司。

在旧中国，老百姓告状、打官司，纵然有理，也都是告不准、打不赢的。因为当时的衙门口是维护有钱有势的达官贵人、地主豪绅的公堂，不是老百姓讲理说理、明辨是非的地方。告状无门，有冤难伸，强暴逍遥法外，无辜却遭陷害，这种事在旧社会是屡见不鲜的。类似“包青天铡陈世美”、“唐知县审诰命”等生动的故事所以能世代流传，正是说明了人们思想上一直有着一种要求伸张正义、惩罚邪恶的强烈愿望。新社会，使人们的愿望变成了现实。当今的时代，人们打官司，可以平等地说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第3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同时，我国司法机关也本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认真严肃地处理各种案件，各种民事纠纷得到了合理合法的解决，形形色色的违法犯罪行为得到了应有的法律制裁，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了社会主义法律的保护。今天的社会，真正使邪恶受到了惩罚，正义得到了伸张，矛盾、纠纷获得了公正裁判。

为了使人们在打官司时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两部关于怎样打官司的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称《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称《民事诉讼法》）前一部法律于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起施行。后一部法律于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



次会议通过，1982年10月1日起试行。这两部法律颁布施行后，人们打官司在程序上就必须严格按法律规定办事了。

## 第二讲 怎样打民事官司

### 一、原告怎样提出起诉和写诉状

起诉，就是原告向人民法院告状。出现了民事纠纷，双方协商、调解不成，当事人有权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人民法院通过审理解决纠纷。

为了使人民法院尽快受理当事人起诉的案件，有下列几个问题必须注意：

#### （一）要向有案件受理权的法院起诉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实行四级两审制。

四级指的是我国的法院分四个等级。即基层人民法院（县、市属区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

两审是指我国法院审理民、刑事案件实行的两审终审制。法律规定，除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是终审判决外，其他各级法院的第一审判决，都不是终审判决，当事人不服，都可上诉。但经过二审后，即为终审判决，不得再行上诉。

《民事诉讼法》第16条至19条规定了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分工：基层人民法院受理一般性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是涉外案件和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是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是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和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一般性的民事案件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所以，当事人出现民事纠纷，应向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但从我国人民法院的分布情况来看，各个地区都有基层人民法院，那末，作为当事人究竟应该到哪个具体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呢？对于这一点，民事诉讼法有四个规定：

第一，一般的民事案件应向被告的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如被告现在居住地不是户籍所在地，就向被告现在居住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有些案件因为情况特殊，应向原告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这些案件是，非军人对军人起诉的案件，对正在被监禁、被劳教的人起诉的案件。

第三，法律规定有些案件要向有关的地区人民法院起诉。如因侵权行为发生的民事案件，应向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起诉。因合同纠纷的民事案件应向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法律规定某些案件要向专属人民法院起诉。如因继承发生争议的案件应向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等。

民事纠纷的当事人在起诉之前，必须了解以上的规定。

## （二）哪些人是民事诉讼参加人

依照法律，参加打民事官司的人称为民事诉讼参加人。民事诉讼参加人就是指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当事人包括：第一，原告和被告。**原告是指因民事纠纷，以自己的名义首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被告是因民事纠纷而被人民法院传唤应诉的人。民事诉讼法中的原告、被告，可以是公民个人，也可以是法人。如果是法人，应由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如乡镇企业的厂长、经理等作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民事诉讼。第二，共同诉讼人。打官司，通常是一个原告，一个被告，但有时原告和被告的一方或双方是两个人或两个以上，这种诉讼，称为共同诉讼。原告为两人以上的，叫共同原告；被告为两人以上的，叫共同被告。这些当事人，总称为共同诉讼人。第三，第三人。第三人是指对原告和被告之间争议的财产或权益有独立请求权，或虽无独立请求权，但因诉讼结果与自己有利害关系，因而参加诉讼的人。由此，第三人分为两种：第一种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这里我们举个例子说明。如甲、乙两人都认为同一座房屋属自己所有，为此发生争执，为争夺房屋的所有权而向法院提起诉讼。这时丙认为这座房屋的所有权应属自己，为保护自己应得的权力也参加了诉讼。丙在诉讼中实际上是处于原告的地位，他既反对甲的权利，也反对乙的权利，而认为自己有独立的权利（房屋是他所有的），原告、被告就成为丙的共同被告，丙就是这个房屋所有权纠纷案的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另一种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仍以一例说明。甲要求乙立即腾出所占房屋，将房屋归还甲，乙不同意，为此发生争议，提起诉讼。而乙已将房屋租给丙居住，且租期未到，案件的处理结果与丙有利害关系（乙如官司打输，丙就要在租期未到情况下搬出住处），为此丙参加了诉讼。在这一民事诉讼中，丙没有也不能有什么独立权利的请

求，他只是为自己的利益而参加诉讼，既不是原告，也不是被告，而是独立的诉讼参加人。丙就是这个房屋纠纷案的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打官司除需要以上当事人参加外，有时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需要有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代理人就是代理当事人在法院进行诉讼的人。诉讼代理人分为三种：即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和委托代理人。我们先介绍第一种：法定代理人。打官司为什么要由别人代理诉讼呢？按理说，民事官司当然是由当事人本人参加最为合适。但有些当事人因没有或丧失了诉讼行为能力，本人参加诉讼有一定的困难，需要请人帮助代为诉讼。如当事人是未成年人、是精神病患者或是聋哑人时，法律为了确保他们的利益，规定由他们的父母或养父母、配偶、成年子女、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单位的代表代为诉讼，以上这些代理人都叫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的代理权是由法律直接规定而产生的，所以，我们叫他为“法定”。第二种是指定代理人。如果没有或丧失了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他的法定代理人因某种原因不能或不愿充当诉讼代理人时，法院可以指定律师或其他合适的人来担任其代理人，这种代理人就是指定代理人。第三种是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是指受人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来代理诉讼的人。在实际生活中，既使是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有时也因为各种原因不能或不便参加诉讼，如有些当事人因生病、外出或行动不便不能亲自出庭，或因不识字、不善讲话、不懂法律，在诉讼中不能充分维护自己的权益，因此需要请人帮助。既使是没有上述原因或其他理由，当事人本人不愿出面，希望找人代理

出庭，法律也是允许的。因此，在实践中，当事人（指原告和被告）、第三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都可以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当事人的近亲属、律师、社会团体及当事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和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都可以接受别人委托担任委托代理人。

委托别人代理诉讼时，必须有“授权委托书”。当事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具备以下几个内容：第一，标题应为“授权委托书”，第二，写明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姓名、年龄、工作单位、职业和住址。第三，具体写明委托的事项和权限范围。如果委托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等，都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第四，由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签名盖章并注明年、月、日。

####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 权 委 托 书

|                        |                |
|------------------------|----------------|
| 委托人：姓名 年龄              | 受委托人：姓名 年龄     |
| 工作单位：职业 住址             | 工作单位：职业 住址     |
| ×××与我××（案由）一案，依照法律规定，特 |                |
| 委托×××为我的诉讼代理人。         |                |
| 委托事项和权限如下：             |                |
|                        |                |
|                        |                |
| ×××人民法院                | 此 致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                        | 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委托人留存，一份交受委托人。受委托人代理诉讼时，应将授权委托书提交人民法院。

### （三）原告要书写起诉状

当事人向法院告状，目的是为了请求法院解决有关民事纠纷，告状就要有状子，这个状子，就叫民事起诉状。民事起诉状是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依据，书写起诉状是原告打民事官司的一个重要步骤。

下面，我们介绍一下民事起诉状的格式和写法。

起诉状由首部、请求事项、事实和理由、附项四部分组成。具体说明如下：

1.首部 包括标题和当事人基本情况两部分。标题是诉状的名称，即“民事诉状”。接下去写：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要分别写明原告人和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和地址等七项内容。当事人书写的顺序里，先写原告人。有几个依次写几个，原告人如有代理人，就按顺序写在原告人的下一行。后写被告人、被告的代理人，如有第三人，就在被告的下一行，另起一段，写第三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如是法人，要写明法人的单位、机关或团体的全称和地址，并另起一行写明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

2.请求事项 原告起诉，都有一定的目的和要求，这些目的和要求应该在请求事项里向人民法院明确提出，因此，这一部分要写明原告一方要求的有关民事权益的具体事项。如原告人一方要求解决损害赔偿、要求给付赡养费、要求继承遗产、要求与被告离婚等。写请求事项一栏，内容要具体、明确。如离婚案件的请求事项应写清下面几个内容：

第一，请求法院判决与被告离婚；第二，写明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的意见和要求；第三，对其他问题（如债务如何承担等）的要求。

**3.事实 and 理由** 这一部分是起诉状的正文，也是诉状的主要内容。它包括事实和理由两个部分。

民事案件的事实，主要要写清楚被告侵犯原告民事权益的具体事实或当事人双方争议的具体内容。它包括发生纠纷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被告侵权造成的后果，被告应承担的责任等。如离婚案件一般是围绕夫妻感情演变过程来写的。一般是先写夫妻婚前的感情基础怎样，是自由恋爱还是父母包办，然后写结婚时的感情状况，即双方感情是一般、较好还是很好、不好。再写婚后感情的演变：是何时因何事发生矛盾，感情从何时开始恶化，又怎么逐步发展，导致感情破裂等。财产继承案的事实部分，首先要写清几个关系：即原告与被继承人的关系，原告与被告的关系及要求继承遗产的其他人与被继承人的关系等。然后写明争执的遗产的情况，包括遗产的名称、类别、数量等。再写原告与被告争执的原因和焦点，最后写原告对遗产分配的具体要求。房屋租赁案的事实部分，首先应写清租赁关系建立的时间，租赁房屋坐落的地点、间数，租金的数额，租赁期限等，然后写明纠纷产生的原由，最后写出原告的诉讼请求。总之，要简单扼要地写清发生争议或纠纷的事实经过。

事实部分写完，要列举证据，证明事实是属实的。如果有证人，要写明证人住址、工作单位，证明的事实。如果有物证，要写明是什么样的物件，在什么地方，由谁保存着。如有书证，应提交法院，或将书证复印件提交法院。



起诉状的理由部分，主要是讲道理。就是在说清事实的基础上分析事实，分析证据，引用适当的法律条文，说明起诉和所提出的诉讼请求的理由和根据。

事实和理由最好分开写，因为这样写层次比较清楚，使人一目了然。事实和理由写完后，另起一行写明“此致”

“×××人民法院”，在右下方由起诉人签名盖章，并注明年月日。

**4.附项** 应写明以下几项内容：**本状副本的份数、证物及书证的件数。**

本状副本是指本起诉状的复制本。制作副本，主要是为保存、查阅和通知有关方面用。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受理民事案件后，要将起诉状的副本交给被告，因此，有几个被告就要制作几个副本。证物，就是实物证据。书证，就是对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有意义的书面材料，如财产继承纠纷案中被继承人书写的遗嘱，房屋租赁纠纷案中当事人双方协商签订的租赁契约，以及与案件有关的书信和其它有关文字材料等。